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獲豁免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認購期權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將於通函載列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